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 主席：董學生事務長旭英

紀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

王館長健文(蔡佳蓉代)、黃國際長悅民(王蕙芬代)、詹總務長錢登(胡振揚代)、賴教務長明德(林百祿代)、楊主任永年(王秀雲代)、林主任麗娟(洪珮珊代)、賴主任明德(林百祿代)、陳院長玉女、林主任朝成、林主任明澤、翁主任嘉聲(許守泯代)、鍾主任秀梅(曾家琪代)、朱所長芳慧(邵碩芳代)、劉所長益昌、陳院長淑惠(李大維代)、林主任景隆(陳俞潔代)、郭主任宗枋、蔡主任錦俊(黃守仁代)、黃主任守仁、楊主任耿明(林冠璋代)、陳所長炳志、李院長偉賢(丁志明代)、羅主任裕龍(藍兆杰代)、陳主任昭旭(張雅慧代)、胡主任宣德(洪塗城代)、許主任聯崇(魏汎珊代)、羅主任/所長(郭紋秀代)、侯主任廷偉(李志揚代)、陳主任家進、黃主任良銘、沈主任聖智(洪瓊宜代)、江主任凱偉(饒見有代)、曾主任淑芬(吳金枝代)、黃所長浩仁(蔡文杰代)、王所長育民(陳炳焜代)、陳主任宗嶽(盧福翊代)、吳院長豐光、孔主任憲法(鄭凱文代)、何主任俊亨、劉所長舜仁、王主任澤世(吳昱賢代)、馬主任瀾嘉(吳季靜代)、葉主任桂珍、史所長習安(呂孟師代)、李主任昇暉(陳賢豪代)、陳所長正忠(何靜雨代)、許院長育典(蔡群立代)、陳主任欣之、蔡主任群立、謝主任淑蘭(許芸芸代)、陳主任俊仁(王家純代)、許院長渭州(陳中和代)、謝主任明得(陳中和代)、謝主任孫源(趙玉凌代)、連所長震杰(林郁莉代)、蔡所長宗祐(陳中和代)、陳所長中和、高所長宏宇(趙玉凌代)、陳主任培殷(鍾惠如代)、張院長俊彥(謝式洲代)、王主任靜枝(林靜崗代)、姚主任維仁(謝式洲代)、楊主任孔嘉、張主任哲豪(汪翠滢代)、林主任桑伊(郭怡良代)、高主任雅慧(趙子揚代)、高所長雅慧(趙子揚代)、司所長君一(張愛琪代)、沈所長孟儒(張雋曦代)、黃代理所長金鼎(劉俊君代)、孫所長孝芳(吳榮章代)、呂所長宗學(余沛翊代)、莊所長淑芬(袁國代)、黃代理所長英修、蕭所長瓊莉(林鍵成代)、盧所長豐華、王所長應然(曾藝挺代)、林育芸副教授、胡政成教授、林弘萍教授、劉世南副教授(林妙如代)、黃尊禧副教授、李國榮助理教授、謝式洲教授、許瓊方同學、賴韋任同學、黃昱中同學、梁瓊芳同學、邱鈺萍同學

◎ 列席人員：林副學務長志勝、洪副學務長兼組長菁霞、陳組長高欽、邱組長宏達、王組長琪珍、陳組長孟莉、臧組長台安、羅主任丞巖、鄭淑惠、廖聆岑、林淑娟、廖宇祥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4~5)
-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在學期末非常忙碌時，能撥空過來參加學務會議。
- 三、各單位報告：無。
-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為使學校輔導成立學生會，故有學生會組織辦法。
- 二、為使學生會能順利運作並強調學生自治原則與範圍，並依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及「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
-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一(P.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7)。

第 2 案 **【提案單位：系學會聯合會】**

-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如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修訂重點：原辦法多處與實際運作現況不符，故提會進行條文修正。
 - 二、案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10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及上開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三(P.9)，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10)。

第 3 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

- 案由：大學部學生成績預警及復學生導師個別輔導事。
- 說明：
- 一、心輔組每學期發送學生成績預警及復學生名單，請導師加以關心與學生個別輔導並送回輔導記錄表。惟本系有老師覺得此輔導工作應為心輔組職責。
 - 二、檢附本系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
- 決議：
- 一、請心輔組簡單且清楚列出各項輔導步驟及導師應關懷項目，草擬預警作業流程，在寄送各院系所主管提供建議後，再正式將定案之預警作業流程發文通知各教學單位。
 - 二、請心輔組印製貼心小卡片，包括輔導 SOP、聯絡電話等分送全校各導師，此項資訊並增列於成大 APP 功能中。
- 附帶決議：併請提供校安事件處理流程給新任系所主管參考。

第 4 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

- 案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心情氣象台」施測結果屬高度憂鬱導師個別輔導事。
- 說明：
- 一、這些事情非屬教學系所單位事。
 - 二、心理輔導明顯是學務工作。
 - 三、學校給經費給哪個單位，哪單位就需負責。
 - 四、學校未給本系經費，亦未給本系人員，本系無必要負責此事。
 - 五、學校權責應分明。
 - 六、檢附 12 月 9 日企管系「高關懷學生晤談」座談會內容。
- 決議：
- 一、請心輔組心理師宣導以線上填表取代紙本施測。
 - 二、請心輔組訂定全校篩檢日或相關大型活動。
 - 三、請心輔組明訂施測 SOP 並更新情緒量表版本。
 - 四、不主動發函請各系所轉請學生施測，且不強迫學生填寫問卷。

參、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單位：邱鈺萍委員】**
- 案由：請學校釐清具備本校學籍的定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中第六條為「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
- 二、對於所謂學籍的定義，請學校釐清。

決議：

- 一、建請教務處將學籍定義清楚。
- 二、本案請於教務處回覆後立即將結果通知各與會單位。

第2案

【提案單位：電漿所】

案由：建議調整「導生 e 點通」中監護人名稱欄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若已達成年人，是不需監護人，因此使用監護人一詞易致困擾。
- 二、建議將監護人改為緊急聯絡人。

決議：通過將導生 e 點通「監護人」欄位名稱改為「緊急聯絡人」及新增「關係」欄位。

第3案

【提案單位：國經所】

案由：建議提供外籍生留台工作的平台及協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外籍學生畢業後留在台灣機率很高，也有留在台灣工作的意願與需求。
- 二、應建立本校相關協助機制，提供平台及協助辦法。

決議：請生涯組協同國際處另行合辦座談，以瞭解系所及學生需求。

肆、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6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 年 12 月 23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如何落實本校新生(含本籍與外籍研究生、復學生、短期無學籍外籍生)入學體檢機制，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衛保組】</p> <p>1. 本籍與外籍研究生、復學生入學體檢機制：</p> <p>(1) 已建立新生體檢宣導機制：</p> <p>i. 住服組協助對新生住宿登錄時，進行網路宣導</p> <p>ii. 新生入學登錄成功入口時，進行網路宣導</p> <p>iii. 新生座談時，進行短片宣導</p> <p>(2) 建立全校各學系(所)窗口聯絡人及代理人名單作業已於 105/9/30 前完成窗口絡網建置。</p> <p>(3) 與成醫家醫部體檢窗口建立單一連絡網，隨時通知異常個案。</p> <p>(4) 至 105 年 11 月底健檢人數達 5010 人次，達成率 81%，與去年比較提升 2%。</p> <p>2. 短期無學籍外籍生入學體檢機制：</p> <p>(1) 政策：凡來成大語文中心進修停留一個月或以上者需至成醫進行胸部 X 光檢查。</p> <p>(2) 體檢名單：語文中心定期提供。</p> <p>(3) 體檢單位：已與成醫家醫部健檢部門達成協議，費用從 600 元/人降至 260 元/人(『胸部 X 光+醫師判讀』)。</p> <p>(4) 從 105 年 7 月迄今，已辦理健檢人數達 232 人次，發現健康異常 11 人脊柱側彎，顯示本作業成效良好。</p>
<p>臨時動議第 1 案</p> <p>案由：校內學生遭受性平案件處理問題，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校內監視錄影檔案調閱，建請總務處落實假日期間通報各單位緊急聯絡人迅速處理。</p> <p>二、校外人士侵犯校內學生案件，雖非校內性平會主責，敬請性平會亦提供必要協助。</p>	<p>【總務處】</p> <p>1. 依據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款：校內單位或人員：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向管理單位提出。</p> <p>2. 本隊於接獲學生申請時，如為假日期間，會通報校安中心，並協助學生至教官室由值班教官簽准。</p> <p>3. 依本要點第二條：如為公共區域或屬駐警隊管轄範圍之監視器，由駐警負責調閱。</p> <p>依本要點第三條：如為各院系所單位區域負責之監視器，由本隊通知該院系所單位緊急連絡人處理。</p>

	<p>【性平會】 本校性平會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內單位共同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並皆依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啟動調查程序。</p>
<p>臨時動議第 2 案</p> <p>案由：學生請假適用假別疑義，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本案醫學系學生受傷，請生輔組優先以個案處理。</p> <p>二、是否增列公傷假，整體面請生輔組研議。</p>	<p>【學務處生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醫學系學生請假一案，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公文回覆協助醫學系處理該生請假事宜，後經洽醫學系系辦郭小姐確認，該生之請假由醫院核准公假並已結案。 2. 公傷病假為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第一項明訂：「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或疾病者，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制定原意為保障勞工因公傷害所致不能上班時，維護其工作權益；本校學生請假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且為保障學生之學業受教權。如本校學生同時具有勞工之雙重身分且有公傷病假事實發生時，可依個別請假需求向僱用單位(勞工身份申請公傷病假)及生輔組(學生身份申請課程請假)。 3. 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前略)。因公或因病請假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而核准之事(病)假…不扣分。」若學生提出因公受傷事實，得經系(所、學程)主任或單位主管同意後比照公假處理，將不影響其操行成績。以上二項法規制定本質上有所不同，擬暫不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

八十九年 十二月 廿一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 五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 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基於學生自治精神，為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並推薦代表出席與學生權益、事務或校務發展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 第三條 各種學校會議之出席及代表名額，依學校各會議之規定辦理。
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
- 第四條 學生會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組成，可合併或各自成立。
- 第五條 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
- 第六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
- 第七條 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分設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
- 第八條 學生會應依本辦法制定學生會章程，並視實際狀況及需要自訂其組織架構及辦法。
- 第九條 學生會應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學生會並負責綜理學生會之會務，任期一年。
- 第十條 學生會之選舉應依其代表性由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選賢與能。
- 第十一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 第十二條 學校補助學生會之各項經費，其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
- 第十三條 學生會章程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會基於學生自治精神，為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並推薦代表出列席與<u>學生權益、事務或校務發展</u>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p>	<p>第二條 學生會基於學生自治精神，為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並推薦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各種學校會議之出列席及代表名額，依學校各會議之規定辦理。 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其出列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p>	<p>第三條 各種學校會議之出列席及代表名額，依學校各會議之規定辦理。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列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其出列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p>	刪除原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各級學校會議已有各規定辦法辦理，且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任期為兩年
<p>第五條 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p>		新增學生會定位說明 (參考2014.12.10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
<p>第六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p>	<p>第五條 凡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p>	修正學生會會員資格為在籍學生
<p>第七條 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分設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p>		說明學生會三權分立之架構 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輔導其設立及運作 (另可參考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
<p>第八條 學生會應依本辦法制定學生會章程，並視實際狀況及需要自訂其組織架構及辦法。</p>	<p>第六條 學生會應依本辦法制定學生會章程，並視實際狀況及需要自訂其組織架構及辦法。</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學生會應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學生會並負責綜理學生會之會務，任期一年。</p>	<p>第七條 學生會應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學生會並負責綜理學生會之會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前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得為會長候選人。</p>	修正不符時宜之法規條次變更

<p>第十條 學生會之選舉應依其代表性由<u>全校學生直接選舉</u>產生，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選賢與能。</p>	<p>第六條 學生會之選舉應依其代表性由<u>會員</u>產生，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選賢與能。</p>	<p>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說明產生方式為直接選舉(參考大學法第 33 條與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p>
<p>第十一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u>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u></p>		<p>新增學生會請求學校代收會費之原則 (參考大學法第 33 條與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p>
<p>第十二條 學校補助學生會之各項經費，其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p>	<p>第九條 學校補助學生會之各項經費，其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學生會章程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學生會章程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u>公佈</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修正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

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出席代表。
- 第三條 本會設院理事會，院理事由各學院代表互選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於系會長大會選舉產生，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二次系會長大會，以及學期間之院理事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爭取相關權益。
 -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 (四)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其出列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本會行使之。
- 第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應依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系會長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u> 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出席代表。	第二條 系聯會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出席代表。	修正名稱
第三條 <u>本會設院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院理事委員</u> 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系聯會應設聯合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修正名稱
第四條 <u>本會置會長一人，於系會長大會選舉產生，聯合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二次乙次系會長大會系學會聯合會全體代表會議，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院理事會議聯合委員會。</u>	第四條 聯合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乙次系學會聯合會全體代表會議，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聯合委員會。	1.修正會長之產生方式。 2.修正名稱
第五條 <u>本會</u> 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u>爭取相關權益</u> 。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四） <u>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本會行使之。</u>	第五條 系聯會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修正名稱 新增條文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增列第四款
第六條 <u>本會</u> 組織章程應依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 <u>系會長大會</u> 系學會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應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系學會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名稱